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票據證券代號：5556)

(票據證券代號：6017)

(票據證券代號：85735)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37.47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mber Gem與井岡山北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簽署的收購要約(「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接獲Amber Gem通知，Amber Gem及井岡山北汽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簽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井岡山北汽向Amber Gem收購不少於170,720,569股股份，每股作價3.10港元，總代價為529,233,763.9港元(假設170,720,569股股份將被收購)(「Amber Gem銷售股份」)。Amber Gem銷售股份的交割計劃與UCAR銷售股票的交割同時發生，並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關於Amber Gem銷售股份政府當局或監管部門的批准或確認以及類似交易的其他慣常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Amber Gem於312,956,2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75%。緊隨Amber Gem銷售股份完成後及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Amber Gem將於不多於142,235,6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0%。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Amber Gem銷售股份的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魏臻先生及嚴樂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